

关于开展 2013 年度太仓市科学技术奖组织申报和推荐工作的通知

# 太仓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太科字〔2013〕21 号



## 关于开展 2013 年度太仓市科学技术奖 组织申报和推荐工作的通知

港区科技局，新区、科教新城经发局，沙溪社会事业局，  
各镇科技办，健雄科研处，市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13 年太仓市科学技术奖的申报工作，根据《太仓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太政规〔2010〕9 号）和《太仓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太科字〔2010〕73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奖励范围

2013 年度重点奖励在我市科学研究、技术发明、技术开发、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普及推广等科技活动中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为我市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的自然人或组织。

### 二、奖励类别

分为太仓市科技创新创业市长奖、太仓市科技合作贡献



奖、太仓市科技进步奖三个奖项。

### 三、申报项目基本要求

1、在知识产权方面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有争议的不得申报。

2、2012年度已获太仓市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完成人（前三名），今年不得以主要完成人申报推荐。

3、项目第一完成人不得同时申报两项奖励。

4、成果实际应用未满一年的；纯粹的软件系统集成、没有著作权、没有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不明显的；申报单位人员没有参与具体技术开发工作的不得申报。

5、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并因国家安全和保密原因不能公开的不得申报。

### 四、申报要求

1、按地域和行政隶属关系申报推荐。

各镇、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所属单位申报项目的初审和推荐工作；市级机关、直属单位、健雄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处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申报项目的初审和推荐工作。

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由项目第一完成单位所在地科技部门推荐。

2、太仓市科技创新创业市长奖、太仓市科技合作贡献奖实行限额推荐。

所有推荐单位推荐太仓市科技创新创业市长奖、太仓市科技合作贡献奖均不超过1项。

3、2013 年度太仓市科学技术奖申报实行书面申报和网上申报同时进行的方式，书面申报与网上申报内容必须一致。

未按上述申报推荐程序和要求推荐的项目，不予受理。

4、请各申报单位登录太仓市科技局

([www.jstckj.gov.cn](http://www.jstckj.gov.cn)) 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完成申报。申报材料由《申报书》和附件材料组成。电子版申报材料中的附件部分应是原始件的扫描，单个附件大小不超过 1M，附件总数不超过 20 页。纸质申报材料一式 2 套，其中原始件 1 套，复印件 1 套。纸质申报材料除附件部分外由申报系统打印。纸质推荐材料不需另加封面，竖装，纸型为 A4，用订书机或书本样左边装订，使用塑料夹装订的文本不予受理，字型不小于 5 号字。

5、申报太仓市科技进步奖项目的附件材料包括反映该成果原创性的知识产权证书（必须是取得授权的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著作权）、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评价报告、有关行业许可或资质证书、应用证明、论文等。

应用类成果必须提供该成果取得实际应用一年（即关键技术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前开始应用）以上的确切证明材料，如生产应用证明、经济效益证明（有单位财务专用章）、技术转让协议等；

基础类成果提供的论文、论著应是 2012 年 10 月 1 日前发表的，并附上论文检索结论和主要他引论文引用页等证明。



医疗卫生方面的科技成果，需经临床应用安全有效，所提交的论文应于2012年10月1日前在国内核心医学期刊公开发表。

#### 五、其它事项

1、请各推荐单位认真做好形式审查工作，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核，参照相应的奖励条件，在推荐部门意见一栏中客观地写明推荐意见，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2、申报工作联系科室：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科，联系电话：53522636。

3、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13年11月30日，纸质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为2013年12月2日—12月13日，逾期不予受理。



抄送：市科技奖励评审委员会委员